

##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上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b>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b>						
2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各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其中,亦庄新城(约 225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大兴区和通州区予以协助(约 165 平方公里内)。各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组织燕山石化区、通州开发区、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顺义科创区、马坊工业园区、兴谷开发区等园区探索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并实施。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并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实施工作方案、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在产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完成隐患排查试点示范,大兴区、昌平区排查制药行业,顺义区、怀柔区排查汽车制造行业,房山区排查化工行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查显示器制造和集成电路制造行业。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同步推进开展“无废园区”试点工作。	年底前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2019年1月1日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的,在供地前完成。其中,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区域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督促完成、依法组织评审,大兴区和通州区予以协助(约165平方公里内)。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开展风险筛查。筛查2022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石景山区、通州区对转运土壤风险防范、受污染区域生态恢复试点,开展阶段性评估。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大兴区等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b>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b>						
6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涉农区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方案,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75%和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调查监测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化肥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核算。巩固绿色生态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持续加大绿色防控面积和力度。督促林地养护等单位,建立农药、肥料、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非涉农区重点加强公园与绿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养殖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管理机制。督促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其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养殖主体履行畜禽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畜禽粪污高水平治理,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治理设施。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9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制度,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以“林长制”为抓手,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指导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50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在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要求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进行调查采样和样品测试化验,并形成文字成果、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
<b>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b>						
11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年底前	市应急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严格预防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周边土壤污染。督促运营、管理单位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五、加强土壤环境治理能力建设</b>						
13	完善政策标准体系	完善《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配套政策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重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等技术指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市园林绿化局牵头编制园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园地土壤和食用林产品协同监测方案，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园林绿化用地施用规定等。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4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推动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协同处置医疗废物项目、中芯京城危废资源化再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涉疫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16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农业农村和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排查畜禽养殖场生产废水排放口,加强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的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措施。顺义区、大兴区、密云区布设监测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 加强农用地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部门联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专项执法检查。 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开展规划中期评估	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